

广河县秸秆饲料化利用项目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备案号: 2024HTBA00094

合同编号: LXZC11520240606-2

需方: 广河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

供方: 兰州金土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

广河县秸秆饲料化利用项目购销合同

根据“广河县秸秆饲料化利用项目【招标文件编号：LXZC11520240606】”的招标结果，广河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需方）与兰州金土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供方）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编号：LXZC11520240606-2

二、签订地点：广河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

三、签订时间：2024年11月6日

四、合同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【招标文件编号LXZC11520240606】投标文件的规定，供需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1、货物品名、生产厂商、规格、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。

2、价格解释：合同价格包括成本、税款、包装、运费、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，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。

五、投标文件，招标文件，成交结果表，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一致时，以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为准。

六、合同金额：叁佰贰拾肆万玖仟元整（¥3249000.00元）

七、一般条款：

1、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，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，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。

2、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。

3、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，如发现损坏、缺件等问题，由供方负责。

4、付款方式：

（1）本项目签订合同后预付 30%货款；

（2）货物全部交付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65%合同价款；

（3）剩余5%作为质保金，待质保期结束后退还卖方。

5、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，应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下认真履行。

6、违约责任：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，如不能，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。

7、质量验收：

(1) 到货后需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“验收合格”字样，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。

(2)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，应及时通知供方，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，并负责处理，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。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，解除合同。

(3) 供方中标后货物调整的数量必须控制在 10%以内，如不符合要求的，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，解除合同。

八、交货时间、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：

1、交货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货、验收合格。

2、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

3、验收单位：广河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

九、质保期：验收合格后质保一年。

十、经济责任：

(一) 供方责任

(1)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，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，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%的违约金。

(2)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，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，不能利用的，供方负责包退包换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，每延误一日，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%向需方偿付违约金。

(3)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，每逾期一日，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%的违约金。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(4)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（尺寸大小负责包换，不视为质量问题）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%时，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。

(二)、需方责任

需方无正当理由，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，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%的违约金，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。

十一、合同解释：

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，《民法典》又无明文规定，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，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。

十二、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解决。

十三、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。

十四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需方壹份，供方壹份，广河县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壹份，甘肃鼎信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备案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供方：（章）兰州金土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：兰州市榆中县金崖镇金崖村 119 号 电话：15348006900 邮编：730104	需方：（章）广河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地址：广河县城关镇东街 38 号 电话：18193021123 邮编：731300
法定代表人：经办人： 签字日期：2024. 11. 6	法定代表人：经办人： 签字日期：2024. 11. 6
代理机构：甘肃鼎信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人： 签字日期：2024. 11. 6	

供货一览表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	备注
1	方捆青贮袋	兴雨	外袋：宽 60-70cm 长 120-130cm 内衬：宽 60-70cm 长 120-130cm	兰州金土地塑料 制品有限公司	700000 套	2.5 元/套	1750000	投标报价包括 设计、生产、 运输、安装、 集成、调试、 培训、维修、 技术支持和服 务等费用
2	全贮饲草袋	兴雨	周长：2.5m-4m， 高度：1.7m-5.2m， 厚度 0.14mm 袋子容积范围 100kg —4000kg	兰州金土地塑料 制品有限公司	100 吨	14990 元/吨	1499000	
投标总价合计		(大写)：叁佰贰拾肆万玖仟元整 (小写)：3249000.00 元						



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（交易成交）通知书

中标编号：LXZC11520240606/002

兰州金土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参与的2024年11月4日广河县秸秆饲料化利用项目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贵公司为中标供应商。请收到通知书后于2024年11月14日前到采购单位商签合同事宜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

中标供应商	兰州金土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		
招标内容	广河县秸秆饲料化利用项目（详见采购需求）		
中标价（大写）	叁佰贰拾肆万玖仟元整		
中标价（小写）	3249000.00元		
 项目业主单位（盖章） 负责人： 马印小 2024年11月5日	 招标代理单位（盖章） 负责人： 燕孟印 2024年11月5日	行业监管部门（盖章） 负责人：	 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盖章） 交易认证专用章 负责人： 祁先 2024年11月

1.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伍份，项目业主单位、招标代理机构、行业监管部门、中标单位、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壹份。
2. 此件涂改无效。
3.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6201237948560293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扫描二维码
登录国家企业信用
信息公示系统,了解
企业登记、备案、
许可、监管信息



名称 兰州金土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
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 岳海玲

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:塑料制品制造;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、信息、设施建设和运营等服务;再生资源回收(除生产性废旧金属);再生资源加工;化工产品生产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;化工产品销售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;化肥销售;肥料销售;货物进出口;进出口代理;技术进出口;塑料制品销售;生物基材料销售;生物基材料制造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***

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

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15日

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金崖镇金崖村119号

登记机关



2022年07月04日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 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基本存款账户信息

账户名称： 兰州金土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

账户号码： 062620201104008660

开户银行： 甘肃榆中农村合作银行五泉分理处

法定代表人：
(单位负责人) 岳海玲

基本存款账户编号： J8210004177404



2019 年 10 月 31 日